

×××人民检察院 检察建议书

×检民违监〔20××〕×号

当事人申请监督的表述为：×××（申请人）认为×××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案号）一案存在违法情形，向本院申请监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检察机关依职权发现的表述为： 本院对×××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案号）一案的审判活动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查明：……（详细写明检察机关查明的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相关过程 and 情况）。

本院认为，……（结合检察机关查明的情况，论述审判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理由和依据）。

综上所述，……（概括列明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存在哪些法定监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的规定，特提出检察建议，……（写明建议的具体内容）。

请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一个月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本院。

此致

×××人民法院

20××年×月×日

(院 印)

附件： 检察卷宗×册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第十条的规定制作。人民检察院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时使用。

二、本文书发送同级人民法院。

三、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